

教育部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A095H0000Q 含附件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 102 0055566

附件：印記格式

主旨：檢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作業印記格式範例，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含替代役)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學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三、本案印記區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折減現役役期與 83 年次以後役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兩種樣式，請各校依範例格式自行製作，並依前揭規定辦理折減作業。

四、本部 99 年 1 月 22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12294 號函頒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印記格式仍維持使用，兩種課程分別折算(減)之役期，應予合計。

五、有關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於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課程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請依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軍(三)字第 1010113809C 號解釋令規定，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印記辦理折減作業；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數(最高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時數 20 小時)辦理折減，至多得折減役期 7 日。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附件

一、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
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
格式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5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 (國際情勢、國防政策)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32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4 日。
核章：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合格，
計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合格，
計 7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 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格 式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小時，共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5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1：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2：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0 小時，共 16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

核章：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